

p. 633 : 3【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為五境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如變魚米等。可得五塵。此既由通。即上界繫令下地(眾)生皆得見也。」(X49, p. 419, a17-18)

p. 633 : 5【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說：定力、通力皆第八變。由通力故。第八變異地內根身。由定力。但第八變異地五塵。而無文說定力能變異地內身也。【疏】又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地起者。意明定力不如他通力變上界身等。若定力如通力。變天眼耳根異地身不？答：必不由定能作如是事。以定力但可變五塵。不能變根身。即重釋不變內身之所以也。」(X49, p. 563, b10-16)

《解讀》：諸聖典中不見有第八識能變異地之內在根身之文，以不能由禪定力而引發他異地的根身能在下界現起故。(若如是解，為何下文說：無色界無通，僅是定力，卻可令他得見？故云非身、無根)

p. 633 : 6【無色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謂於下界得無色定。不能起彼無色界根。彼無根故。非如通力起上眼耳。問：既云無色諸天。佛邊聽法。令他得見。如何第八不變彼身？答：但由定力。令他見身。即是器攝。非變身也。若據依止。以無根故非依止。故不可名身。若據積聚。亦可名身。以可見故。」(X49, p. 419, a19-24)

p. 633 : 9【八地以去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八地已去至無差別者。此說所變二果無差別。不言能變無別。即是慧與定異故。」(X49, p. 419, b1-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八地菩薩。以依生得天眼。不能發通。以生得天眼耳根力劣。若欲發通。可更須修起天眼耳根名『定通變身』等。佛身何有此事而亦言變耶？答：以佛第八。常具定通。故變無失。」(X49, p. 563, b23-c3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八地已去通定無差者。通智、定定。體實有別。約

性不殊。起無前後。所作相似。據一邊說。」(T43, p. 869, a12-14)

《摩訶止觀》卷9「：天眼、他心、天耳、宿命、身通」 「唯得**因禪發通**。不**得因通發禪**。所以者何。諸禪皆是定法。互得相發。諸禪是**通體**。通是諸禪用。從**體有用**。故通附體興。用不孤生。安能發體。經云。深修禪定得五神通。即此意也。若通論發者。一一禪中皆能發五通。若就便易別論者。根本，多不能發，設發亦不快利。(十六)特勝、通明(禪)。多發輕舉身通。(八)背捨、(八)勝處。多發如意轉變自在身通。若**慈心定**中緣人色貌。取得樂相。因色知心。識其苦樂。此多發知他心通。既藉色知心。亦知其言語音聲。亦發天耳通。因緣觀人三世。照過去事。多發宿命通。照未來事。多發天眼通。若**念佛**。定不隱沒者。多發天眼通。又諸通。若精細者。即是三明。但非無漏明耳。譬如盲聾。眼耳忽開。則大歡喜。況無量劫來。五根內盲。今破五翳。淨發五通。」(T46, p. 130, a17-b3)

《諸法無諍三昧法門》卷1：「定如淨油智如炷 禪慧如大放光明 照物無二是般若 證明本無差別照 觀者眼目明暗異 禪定道品及六度 般若一法無有二 **覺道神通從禪發** 隨機化俗差別異。問曰：佛何經中說般若諸慧皆從禪定生？答曰：如禪定論中說。三乘**一切智慧皆從禪生**。般若論中亦有此語。**般若從禪生**。汝無所知。不解佛語。而生疑惑。作是狂難。汝何不見。十方諸佛若欲說法度眾生時。先入禪定。以神通力。能令大地十方世界。六種震動。三變土田。轉穢為淨。或至七變。能令一切未曾有事。悉具出現。悅可眾心。放大光明。普照十方。他方菩薩悉來集會。復以五眼觀其性欲。然後說法。」(T46, p. 629, a9-23)

p. 633 : -3 【相離者，雖見其色而第八不緣】《解讀》：【本質有無】《述記》

疏言：「或有難言：若作此解（按：依神通力，其第八識能變緣異地的根身等者），如身在上界諸天有情，既能得見下界小劫的兵刀、疾疫、饑饉等小三災，及大劫的水、火、風等三災，則身在下界的有情，以其神通力（上界的天眼等）得見彼上地的色等諸法，如此情況，豈非彼等的第八識亦能變緣彼下地三災及上地諸色等耶？答：上界諸天有情，以神通力雖能見下界的三災，但其第八識亦不一定變緣彼大、小劫的三災。彼既不緣，故知馬勝往色界處，何必其第八識亦能變緣彼梵王根身及梵宮諸色、聲等？至於下界的三災，若與所處相遠離者，雖見其色等境，而其第八識亦不變緣之；若近處者，則何妨第八識亦變緣之？因為論言『若定等力所變器身……不決定』故。如是第八識不變其本質，而眼等之識亦能緣之，由此故知天眼、天耳諸境非必有本質，此義應思。（按：雖不以自第八識所變境作為本質、作疏所緣緣，但仍須以他有情的第八識所變境作為疏所緣緣之本質。）如是神通所見諸境，似有違背於《成唯識論》下面第七卷的論文所說：眼等前五識活動，其疏所緣緣本質必定須有之文字。此間的有關義理，應更思維審察，如《唯識掌中樞要》所說。」

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五識必有疎所緣者。此依觀彼業力界地。若定通力所變五塵。非必有本質。如生上界。緣下界地色。或身在下。起天眼·耳。緣上地色等」(T43, p. 648, c19-2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由此故知至有本質等者。既相離者第八不緣。即眼識等緣上下時。據無本質。問：既違下文。理應有質。此託誰耶？答：託他第八所變為質。如前已明。」(X49, p. 419, b3-5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如在下界起天眼·耳。緣上界色。下界第八而不緣上。即天眼·耳無第八境為所杖質。故闕疎緣。問：上地散眼見下三災。上界第八亦緣災不？答：實不緣。護法不許異界第八變異界器。若爾。上眼無疎所

緣。過如何遣？答：以下第八所變為緣。亦有何過。問：因於定通。令第八識緣他異地身器得不？答：疏不定判。樞要·及燈義意許也。」(T43, p. 869, a15-23)

p. 634 : 4【法處實色】大乘家以「極微」為法處所攝之假色，為意識所緣，無本質，為獨影之假境。《成唯識論》卷1：「識變時。隨量大小。頓現一相。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。為執麤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，漸次除析，至不可析，假說極微。雖此極微猶有方分，而不可析，若更析之，便似空現，不名為色，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由此應知，諸有對色皆識變現，非極微成。餘無對色，是此類故，亦非實有。」(T31, p. 4, b26-c5, 本書 p. 289-295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5：「極微有十五種：五根·五塵·四大·并法處實色。」(T45, p. 336, a13-14)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2：「十有色處。謂五根五塵。即根身。器界。并種子。即三類境也。墮法處者。謂五塵落謝影。即法處所攝色所現實色者。法處色有五種：謂極迥、極略、徧計所執、受所引生、定果。前四是假。定果是實。定果實色。是異熟識所變。餘四假色。是意識分別妄生。」(X51, p. 177, c15-20, 本書 p. 639)

《解讀》：由定中神通作用所引致，第八識所變緣的異界餘地器界對境者，十二處中的「法處」所攝的真實色法。

p. 634 : 6【瑜伽五十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墮法處色亦有二種：謂實有、假有。若有威德定所行境，猶如變化，彼果、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，是實物有。若律儀色、不律儀色，皆是假有。」(T30, p. 597, b6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既云實物。故明第八不緣假也。問：法處色亦五識境。如何唯在法處攝耶？答：第六引生。且隨意變。故在法處。若爾。如五根等。亦唯意緣。應法處？答：不可為例。根境別故。非意引故。」(X49, p. 419, b8-11)

p. 634 : 8【勸求起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何法處實色者？謂金銀蘇等。定心任運所緣。故名境。為利有情。勤求趣故名果色。雖是所望不同。名境、名果。故瑜伽云：彼境、彼果。故此通有漏無漏者。謂諸佛及大菩薩之所變起故。菩薩第八有漏。境亦有漏。佛不爾。故純無漏。或約菩薩二乘第六識。名無漏。境亦爾。第八。名有漏境。」(X49, p. 564, a15-21)《解讀》：如是殊勝定果色即通於有漏及無漏法。如聖者所得之威德定，能變為此色，以饒益有情，彼定果色即是實有體用的實法。

p. 634 : 10【威德定變為此色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得威德定者。有威德者所起勝定。名威德定。此有兩釋：一云自在菩薩及二乘者所得之定。故瑜伽云。非是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。唯一類有。故知唯聖。二云亦通異生。依定久習得自在者。簡非自在。名一類有。亦無其失。前解為勝。」(T43, p. 869, c1-6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。唯一類有。如能起化。謂不思惟。但由先時作意所引。離諸闇昧。極善清淨。明了現前。當知是定乃能生色。」(T30, p. 597, b12-15)

p. 634 : 10【玄二義門料簡】分六：1. 漏等分別。2. 三界分別。3. 約處分別。4. 大造分別。5. 定通分別。6. 根塵分別。

《解讀》：由禪定力及神通力所引發第八識變緣之境，可以六門辨別之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總以六門義辨第八識由定通力緣境差別：第一約有漏、無漏分別。第二約三界分別。第三約五境分別。第四約能造、所造分別。第五約定、通二力分別。第六約變根、不變根分別。一唯緣有漏者。唯緣有漏定通色。此總說。不別分別也。遂不相似者。即所變相分與無漏種子。體不相似也。」(X49, p. 564, a22-b4)

p. 634 : -3【雖緣無漏，遂不相似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雖緣無漏遂不相似者。如八地菩薩變魚米等。無漏(定)心(所)引(得)。唯是無漏(法)。而(有漏)第八(識所)不緣，(第八識)仍是有漏，故不相似。問：何故第八不緣無漏？答：第八變者。皆有實用。若是有漏變魚米等。可無實用。若變無漏。破壞有漏。故為不可。」(X49, p. 419, b12-16)

《解讀》：如第八地菩薩及二乘聖者所變魚米等定果色，彼時第八識體仍是有漏，雖緣此無漏定果色，故彼此不相似。

p. 634 : -1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此一段文。元本不次。此中正以六門明第八識變通定等色。第一正解變漏無漏。何故乃明眼耳等識。是故此文合在天眼耳非必有本質等下說。何故爾耶？前解天眼耳識有質無質。故次應明相見同繫、別繫也。」(X49, p. 419, b17-21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疏。又解以初禪眼耳等者。此不次也。合在於前天眼·耳境已下言也。問：前明眼·耳本質有無。何意次言眼·耳緣上繫之同異？答：前雖明質。未論其相繫之差別。故次明也。質·相雖殊。由俱境故。故云又解。問：初禪眼等。見上地色有本質不？答：雖不明言。理合有也。以他第八所變為質。」(T43, p. 869, c7-13)

p. 634 : -1【由此三識所知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疏。由此三識所知必同等者。眼·耳·身三識。相分既唯初禪。故眼·耳二。相非上繫。」(T43, p. 869, c14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言由此三識所知必同初禪繫者。所知即相分也。意說：以初禪三識。緣二禪等色。相分隨見。亦初禪繫。今言三識。即眼耳身識。疏中二解。後解為正。有漏五識必須杖質。既是性境。不可隨心。前解且據非必有質。故不正也。問：眼耳得離境。可能緣依上色。身識合中取。

如何上緣？答：下緣身識。不取離。借識依上根。何妨依彼境。問：三識緣上境。託誰為質？有云：託自第八所變為質。以同界故。麤細相似。得相依持者。此未必然。上下地殊。麤細既別。何必依持。又准正義。唯言自他第八識變。不言自界。故第四禪第八所變各異。理不應言託自第八。託他可爾。」

(X49, p. 419, b17-c7)

《解讀》：「初禪眼識與耳識所見、所聞的上地色、聲等境，彼定境不異於初禪的有漏繫縛故，由此眼、耳、身三識所知的色、聲、觸三境，必同於初禪的有漏繫縛，故初禪的色、聲、觸三境，以是有漏故，得為發神通者的有漏第八識之所緣對境，此義應思。又解：彼初禪天眼、天耳所得的色、聲二境，雖是異地繫縛，但仍是因緣變，因為彼是有實體用的存在故。」

p. 635 : 7【三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〈5 威力品〉：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：一者能變通，二者能化通。「無事而有。是名為化。能以化心。隨其所欲。造作種種未曾有事。故名能化神境智通。此復多種。或化為身及化為境。或化為語。或化為身及化為境者。化似自身或不相似。化似他身或不相似。又所化身若自若他或似不似。唯能化作與根相似根所依處。而非實根。復能化作相似境界。謂飲食等。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寶等。所有色香味觸所攝外資生具。若彼相似。若異於彼。隨其所欲。一切能化。」(T30, p. 493, a14-23)

p. 635 : 7【又淨土中變五塵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准三十七。唯有四塵。若據淨土。林聲說法。即是實聲。故通五塵。」(X49, p. 419, c8-9)

p. 635 : 9【五十三、五十四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：「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。說無色界無有諸色。非就勝定自在色說。何以故？由彼勝定。於一切色皆得自在。諸定加行。令現前故。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。」(T30, p.

594, a11-15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。當知**唯有顯色**等相。何以故？於彼香等。生因闕故。又無用故。如是於空行風中。無有俱生香（味）等。唯有假合者。……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。當知此色唯依勝定。不依大種。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。亦說彼大種所造。非依彼生。故名為造。」(T30, p. 599, b12-19)

p. 635：-6【會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三唯變色觸亦變餘塵者。此問。問云。且第八於定通等中。唯變色觸。亦變餘塵耶？此通五塵至能變一切故者。答前問也。三十七說由通力故。第八能變四塵。以金蘇酪等。皆以四塵為體。謂聲體虛疎。非扶根塵。故不變聲。若入淨土。即變五塵。水鳥樹林皆說法故。得有聲也。又五十三說。無色界定。亦能變五塵。故言能變一切。如波羅蜜多聲聞。入無色定心。了三界境故。依無色界定能變五塵。不假入淨土。有云：此定通二種通變五塵。若託色界變者。唯變色觸。若託欲界變者。通變五塵也。」

【疏】五十四說至今自他有用故者。此會違也。若云實五塵者。何故五十四說但變顯色。不變香味耶？答：五十四說。勝定果色唯是顯色。無香味等者。但約色界異生得定通者。及約無色界**非是**波羅蜜多聲聞說。所以不變香味。但能變色觸聲三塵。不能起餘二塵。一則香因闕。二則無用。如演秘說。又亦不令自他有用者。設許變者。亦不同顯色自他有用故。顯色者。即色觸者黃等色。」(X49, p. 564, b15-c8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無色界中。即約有波羅蜜多聲聞、廣慧聲聞。以無色心能緣一切法。佛邊聽法。第六識緣名言而熏成表義名言種。」(X49, p. 750, c22-p. 751, a1)

p. 635 : -7【生因闕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以彼香等生因闕故者。等取味也。以無加行心因能起故。彼香味生因闕也。問：何故彼無加行因？答：一由無鼻舌二識。二由無香味種子。三由無能造四大。故無加行之心。由此定果。無香味也。疏云又無用故者。上二界中無段食故。不須香味。」(X49, p. 419, c10-14)

p. 635 : -2【若十地至波羅蜜聲聞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此有勝力不同凡等。故皆能變色、無色界香及味也。問：俱是廣慧聲聞。何故無色界者不能變香味耶？答：無色界中。定慧不均。故彼劣也。」(X49, p. 419, c15-18)

p. 635 : -2【華嚴、法華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1〈離世間品 33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鼻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所聞穢氣，觀察不臭所。聞香氣，觀察不香所。聞香臭，觀察平等。聞非香、非臭，觀察捨離。聞衣服、床褥、臥具及身肢節香，則知彼人貪恚愚癡等分煩惱。聞大寶藏諸藥草香，悉能了知一切寶藏。聞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非想、非非想處眾生之香，悉能了知諸根本行。聞聲聞施戒、聞慧香，住一切智心未曾散亂。聞一切菩薩行香，攝取如來智地。聞一切佛智境界香，不斷菩薩所行。」(T09, no. 278, p. 658, a3-1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：「離世間品明。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香故。此有二意：一無麤有細。二無其相色。有通果色故。」(T36, p. 554, c1-3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法師功德品 19〉：「光音遍淨天，乃至于有頂，初生及退沒，聞香悉能知。」(T09, p. 49, b1-3)

p. 636 : 2【唯造色，亦變大種？】《解讀》：「第四、由禪定力、神通力所引第八識所變緣的諸色，究竟為唯五境、五根等所造色所生？抑或亦是由能造能變的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大種所生？今應答言：彼應如對法《大乘阿毗達磨集雜

論》第一卷末，窺基所著疏《集雜論述記》所解，又應廣如彼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所解。按：《集雜論述記》依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所說：彼定所生色，依此界繫之定，即由此界繫的大種所造。又說：由此殊勝的定力故，先起大種，然後由（五根、五境）造色變異而生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由勝定者。勝定力故先起大種。然後造色變異而生。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。因此造色變異而生。」(T30, p. 598, c29-p. 599, a2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2：「諸所造色。雖自種生。若離大種必不能起。……瑜伽論說。勝定果色。唯依勝定。不依大種。彼如何通？彼自解言。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。故說彼大造。非依彼生。如後當說。瑜伽又言。又諸定中。先變大種。然後造色變異而生。」(X48, p. 24, b5-13)

p. 636 : 4【與定力何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問通力與定力有何差別？今答云。定心緣境。一向是善。若通果心。即唯無記。何者？且如二乘、異生坐得定上。若為嬉戲起通果者。即無記非善。何以故？戲弄心中起故。即當四無記中。變化無記心也。若為利樂有情所起者。即是善攝。問：何名通果？答：通者。慧也。慧從定起。故名通果。通即是果。持業釋。即劣慧心心所也。若言通果色者。色由通力變成金銀等。即通之果色。名通果色。依主釋。色由通引故。問：通果為定、為散？答：非定非散。何以故？若令在散、令在定。皆不能變。如是金蘇等事。猶如人睡。欲似寤時。亦非令睡、令寤。通亦如是。非定非散。

【疏】一根本境。一解脫境者。其定名根本。非是散。其通果心名為解脫。在於定後。非散、定。猶如無間道。後解脫道也。」(X49, p. 564, c9-22)

p. 636 : -6【故二別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答上問：謂七地已前。

即根本解脫。有別八地已去。有加行、無加行有別。若至佛位。亦無加行。即定及通無有差別。以任運心起變化故。問：如何八地已去菩薩有加行心耶？答：加行有二。一者加行加行。即加功用行。名加行。二者任運加行。即任運思惟也。故八地已去菩薩。通力由任運思惟方起。通方變化金等定力。」
(X49, p. 565, a1-7)

p. 636 : -5【或是根本及所變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如次所起名定、通色。通依定生。故通名果。疏。皆通變及化者。變謂轉變。改易其質。化謂化現。無而忽有。佛定通力俱能為也。」(T43, p. 869, c27-p. 870, a1)

p. 636 : -4【通可引起根之與塵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問：若在於佛。二位心所既恒相應。云何通·定引根·塵別？答：雖俱時起。力用不同。所變有差。而亦何變。又無漏心必有定道俱時而起。相應一思對此兩種名定、道戒。以二助思有遮防故。今定·通二雖復同時。所起色等對能起二名為定·通同戒何失。」(T43, p. 870, a2-8)